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3-026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11	–	2023/5/12	2023/5/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0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7,937,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381,2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11	–	2023/5/12	2023/5/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经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除5 名股东(朱学军、尤卫民、张文泉、崔小丽、朱萌)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3. 扣税说明

3.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 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7元(其中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税率10%)。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元。

3.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 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可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0-88263255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3-016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度半导体行业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21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2022年度半导体行业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三)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16:00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桂桑

董事、总经理:渠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劭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10-85347006

邮箱:info@taclink.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3-015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08日(星期一)至05月1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taclin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03月21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15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5日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桂桑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劭

独立董事:朱晋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15日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08日(星期一)至05月1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taclink.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10-85347006

邮箱:info@taclin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3-04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4月,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东路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健康元),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被担保人焦作健康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3月29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等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254.7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并同意本公司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93.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就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签署有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临2022-031)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临2022-051)。

(二)本月新增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23年4月新增签署的担保协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协议签订银行	担保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本公司	焦作健康元	5,000	2023/04/11	2024/01/12	中国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合计	/	5,000	/	/	/	/	/	/

截至2023年4月30日,本公司实际为焦作健康元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023年4月本公司不存在担保额度调剂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被担保人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被担保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2《被担保人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三、新增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4、担保期限: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月新增担保协议主要为满足旗下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4月30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39,334.21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88,563.7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为150,770.50万元(上述相关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上述担保余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12,182.04万元)的25.86%;其中对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301,494.21万元,对本公司联营企业金冠电力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37,840.00万元。

截至2023年4月30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附件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要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焦作健康元	91410800775129520A	2005/07/21	河南省焦作市万方工业区	河南省焦作市万方工业区	林楠棋	50,000.00	一般项目:工业酶制剂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5	25

附件2:

被担保人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焦作健康元	185,715.54	97,628.16	88,087.38	159,030.74	25,470.94	209,561.89	117,158.16	92,403.74	35,127.01	4,316.36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3-049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射用艾普拉唑钠新适应症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3S00625),公司的注射用艾普拉唑钠新适应症"预防重症患者应激性溃疡出血"获得注册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注射用艾普拉唑钠

英文名/拉丁名:Ilaprazole Sodium for Injection

商品名称:壹丽安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mg(按C19H18N4O2S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2.4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及生产企业: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7001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增加适应症,新增适应症为"预防重症患者应激性溃疡出血",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注射用艾普拉唑钠是丽珠集团自主研发的创新药,原适应症为消化性溃疡出血,具有抑酸时间长、个体差异小、药物相互作用少等优势,一天仅需给药一次。本次获批新增适应症为"预防重症患者应激性溃疡出血",新适应症获批开展临床的时间为2020年12月01日。

截至本公告日,注射用艾普拉唑钠新适应症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4,253.02万元。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情况

目前,国内上市的质子泵抑制剂包括奥美拉唑、兰索拉唑、泮托拉唑、雷贝拉唑、埃索美拉唑、艾普拉唑。根据IQVIA抽样统计估测数据,质子泵抑制剂注射剂2022年国内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63.42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国内仅丽珠集团取得该品种的生产批件,未见其他厂家注册申报。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注射用艾普拉唑钠本次新增适应症,较大程度地扩展了本品的应用范围,解决临床需要,进一步提高了本品的市场竞争力。新适应症可通过谈判方式申请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最终能否纳入医保目录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3-05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托珠单抗注射液新适应症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丽珠单抗的权益为55.90%)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3B01996、2023B01997),批准托珠单抗注射液增加用于CAR-T细胞引起的严重或危及生命的细胞因子释放综合征(CRS)及用于2岁或2岁以上儿童的活动性全身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sJIA)两个适应症。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药品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品通用名称:托珠单抗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Tocilizumab Injection

商品名称:安维泰

剂型:注射剂

规格:80mg/4mL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及生产企业: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申请内容:根据《生物类似药相似性评价和适应症外推技术指导原则》等申请适应症外推,增加参照药雅美罗国内已获批的适应症:1、细胞因子释放综合征(CRS);2、幼年特发性关节炎(sJIA)。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1、批准本品补充申请增加用于CAR-T细胞引起的严重或危及生命的细胞因子释放综合征(CRS)适应症,具体为:用于治疗成年和2岁及以上患者由嵌合抗原受体(CAR)T细胞引起的重度或危及生命的细胞因子释放综合征(CRS);2、批准本品补充申请增加用于2岁或2岁以上儿童的活动性全身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sJIA)适应症,具体为:用于治疗此前经非甾体抗炎药(NSAIDs)和糖皮质激素治疗应答不足的2岁或2岁以上儿童的活动性全身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sJIA),可作为单药治疗(对甲氨蝶呤不耐受或不宜接受甲氨蝶呤治疗)或者与甲氨蝶呤联合使用。

二、药品相关情况

安维泰?于2023年1月获批,是以罗氏公司的托珠单抗(雅美罗?)作为参照药,按照生物类似药研发的托珠单抗注射液,原适应症为类风湿关节炎。根据IQVIA抽样统计估测数据,托珠单抗注射液2022年国内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1.84亿元,有关本品的研发及市场等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发布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托珠单抗注射液获得注册批准的公告》(临2023-01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托珠单抗注射液本次新增两个适应症,扩展了本品的应用范围,进一步提高了本品的市场竞争力。产品的经营情况因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3-03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4.75亿港币。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3.22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3年5月5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4.75亿港币,按2023年4月末港币兑人民币汇率(1元港币=0.8821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19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11月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年5月5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4.75亿港币,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3.22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4.75亿港币,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务,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务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6.88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5.18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62%及16.06%。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3-02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4日、2023年5月5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书面函证核实,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05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日、2022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2023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以及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605,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该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供应商(含供应商下属厂、分子公司)采购原料,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99,910万元,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见下表所示,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该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4月,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文件签署日	担保方式	主合同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内容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德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	2023.04.1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 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岳阳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	2023.04.1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 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3,300	2023.04.1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 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钦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3,300	2023.04.1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年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 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人神怀化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	2023.04.2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 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民县支行	3,000	2023.04.2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 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备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1)中的"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2023年5月6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8,180.84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03%;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31,377.92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8.75%;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7,897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16%,为子公司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对外逾期担保,大农担保对担保业务已提取相应风险储备金、保证金等,基本覆盖逾期担保金额,担保风险基本可控。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3-017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08日(星期一)至2023年05月1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tasl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15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5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总经理苏晶先生、独立董事王爱俭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于杰先生,财务总监魏洁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15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08日(星期一)至05月1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tasl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麒

电话:022-26736999、022-26735302

邮箱:stock@tasl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3-018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天士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商业")、济南平嘉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平嘉")、辽宁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连锁")。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医药商业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为济南平嘉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为辽宁连锁提供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医药商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济南平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03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辽宁连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99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为济南平嘉提供担保有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医药商业、济南平嘉、辽宁连锁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4日与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医药商业提供最高债权限额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2023年5月5日与齐鲁银行济南山大路支行签署了《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济南平嘉提供最高债权限额1,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济南平嘉的其他股东质押其持有济南平嘉40%的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于2023年5月5日与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辽宁连锁提供最高债权限额9,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医药商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济南平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03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辽宁连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99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均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5日、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43,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有效期间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8日、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0)、《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天津天士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1,19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303,1-1-2304室

法定代表人:李克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该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电子烟零售;食品销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份。

截至2023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65,877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28,844万元人民币,2023年1-3月实现净利润1,167万元人民币。

2、济南平嘉大药房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79号

法定代表人:董红兵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平面设计;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办公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医疗服务;诊所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持有其60%股份。

截至2023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9,825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7,760万元人民币,2023年1-3月实现净利润194万元人民币。

3、辽宁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北二马路33号

法定代表人:李克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处方药,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抗生素、生物制品),中药材、中药饮片零售(连锁);中草药收购、消毒消杀用品(法律法规禁止经营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化妆品、日用百货、保健用品零售;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保健食品经营;国内展览展示服务;医疗器械销售;通讯产品、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销售,手机卡、充值卡代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农副产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文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输液器零售;健康保健咨询服务,医疗咨询服务;医疗诊治;食品、酒水、饮料、针纺织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食品,健身器材,眼镜、五金产品、花卉、宠物用品、玻璃仪器、服装、家用电器销售及互联网销售;代收、代缴水电、煤气费、手机费、地铁卡费;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管理,眼镜加工、验配,互联网信息服务;仓储服务;广告发布及设计;柜台租赁;食盐零售;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药品、管理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母婴保健服务;固定电信服务、移动电信服务、增值电信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持有其90%股份。

截至2023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0,686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40,916万元人民币,2023年1-3月实现净利润551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光大银行天津分行

被担保人:天津天士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12个月

保证范围: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保证期间: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被担保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齐鲁银行济南山大路支行

被担保人:济南平嘉大药房有限公司

保证人: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12个月

保证范围:被担保主债权项下的本金及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迟延履行利息)、担保财产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等)。

保证期间:担保合同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三年止。

3、《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被担保人:辽宁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保证人: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9,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6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保证医药商业、济南平嘉、辽宁连锁的生产经营,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医药商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济南平嘉和辽宁连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法可行,是为了保证其日常经营所需,实现共同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5,487万元人民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7,327万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8,16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5%,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